

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
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(102.3.25)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(103.5.12)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核備(103.5.28)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5.5.19)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1.9)
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5.8)
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9.2)
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12.4.7)
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核備(112.4.13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101學年度(含)起入學，依據大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具備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師資生餘額係指本系各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生名額，經本系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後剩餘之名額；以及業經本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，日後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或經撤銷資格後產生之名額。
- 四、遞補資格：
 1. 與遞補師資生同年級之本系學生均可參加師資生遞補甄選。
 2. 遞補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分(含)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班級前50%。
 3. 遞補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0分(含)以上，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。
 4. 惟轉學生僅能於入學後第二學期（含）以上參加師資生遞補，且僅採計本校成績作為審查之依據。
- 五、遞補甄選流程：
 1. 依據該年度師資生餘額，於各學期初公告各年級師資生缺額，並由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學生申請參加遞補甄選。
 2. 檢附申請表（含自傳及修習計畫）、成績單正本各乙份。
 3. 辦理期程：於各學期第3週公告餘額，接受申請，於第十週前辦理完畢。
 4. 遞補成績採計方式為面試40%、幼教必選修學業成績40%、自傳及修習計畫20%。
 5. 甄選結果提送師培委員會備查。
- 六、具備師資生遞補資格之學生，於其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前均得依本要點規定，遞補為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，並依入學當年度之必選修科目修畢師資生規定之學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師資培育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